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電智慧倉儲管理系統(WMS)推廣建置(第一期)案」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公司填寫或勾選（☐），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台電智慧倉儲管理系統(WMS)推廣建置(第一期)案。

三、本案採購標的為勞務；採購案號：0081500044。

四、本採購屬：

☐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 (6)其他：_____。

【※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俾免觸法受罰。】

五、本採購

☒ (1)預算公開。預算金額 新臺幣 63,505,260 元(含營業稅)

(註：公告金額以上須公開，預算金額 新臺幣 60,481,200 元(不含營業稅)，投標廠商標價(不含營業稅)超過預算金額(不含營業稅)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惟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之廠商，其投標標價超過預算金額(含營業稅)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2)預算不公開(☐未達公告金額；☐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本公司認為不宜公開)。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_____元(含營業稅)。

七、上級機關名稱：經濟部

八、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九、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本公司(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二、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其他：

十三、本採購為：

☒ (1) 未分批辦理。

☐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四、招標方式為：

☐ (1) 公開招標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非本項情形者，免勾選）

☐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 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甄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

- 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 (3-3)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 (4-1) 本案業經本公司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五、本採購：

-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請敘明）
-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本公司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本公司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

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 (4)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4-1)全部地點。

☐ (4-2)部分地點：_____。

(5)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5-1)本採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

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廠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5-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1-2)其他：_____。

(5-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5-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5-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5-1-2-5)其他：_____。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適用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6章檢測項目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25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7章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	群飛架數200架以上	

註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並以不低於上開檢測需求為原則。

註2：數位發展部以114年1月8日數位韌性字第11350028201號公告，該部113年12月26日會銜交通部公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前，已向公告所列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取得依「遙控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2.0所發給之檢測報告者，得向該機構或法人申請換發相當檢測項目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註3：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1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十六、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七、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八、電子領投標：

(1) 廠商☐ 不得；☒ 得 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領標(簡稱電子領標)。

(2) 廠商☒ 不得；☐ 得 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傳遞電子投標文件(簡稱電子投標)。

(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網址為：<http://web.pcc.gov.tw>)

☐ (2-1) 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無者免填)：

☐ (2-2) 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

十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公司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本公司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甲方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如本公司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 35 點辦理。

二十四、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本公司敘明)：

二十五、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二十六、為響應節能減碳，建議廠商開立電子發票以達環保節能。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上

午 10 時 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台電大樓副樓 1 樓開標室。

二十九、投標廠商出席開標或決標之人數: ☒ (一)每家以 3 人為限; ☐ (二)不限制人數; ☒ (三)其他: 投標廠商參加評選之簡報、答詢時, 出席人數每家則最多以 7 人為限。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 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 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 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 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 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 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 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 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 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3)其他: _____。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請依採購法第 30 條規定收取押標金; 無押標金者免填, 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 (1)一定金額: _____ 元。

☐ (2)標價總金額(不含營業稅)之一定比率: _____ %。

☐ (3)其他: _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 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或未採電子投標者免填): _____。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 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 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 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 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年 月 日。

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得標者於簽約時得轉作履約保證金，未得標者無息退還)。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1)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未採線上繳納者，請擇下列二者帳戶之一交付款項：

1.收款銀行：臺灣銀行(銀行代碼：004)

收款帳號：

帳戶戶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收款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銀行代碼：050)

收款帳號：

帳戶戶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含電匯)、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格式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子法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公司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本公司為受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公司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公司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公司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 元；☒ 契約金額(不含營業稅)之一定比率： 10 %。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一、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

額(無者免填)：不減收。

四十二、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由本公司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由本公司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由本公司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上述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遇有不可抗力等非可歸責於雙方原因之展延，亦須展延保證金效期。

四十四、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後 18 日曆天內。

四十五、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不含營業稅)之一定比率：3%。(可由履約保證金轉繳)。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保固期滿(全案驗收合格日之日起 2 年)。(立約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限長 90 天。)

四十八、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全案驗收合格後付尾款前。

四十九、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_____。

五十、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

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_____。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_____。

五十三、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_____。

五十四、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同本須知第三十七條。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扣除溢繳之金額後，全部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1)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2)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得標後拒不簽約。

(5)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A.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B.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C.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D.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E.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

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 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 (1) 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台電智慧倉儲管理系統(WMS)推廣建置(第一期)案招標規範**」附件 3-建議書評選五、評選標準)。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3) 其他：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訂有廠商基本資格，先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文件，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不得參與後續階段之評選（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基本資格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公司將另函請合格廠商參與評選（評選時，請廠商到場簡報），並依評選結果及其優勝序位，通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優勝廠商依序辦理議價後決標。

五十九、為確保本採購品質：

☐ (1) 本採購案採最低標決標時，本公司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該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本公司未通知該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縱廠商主動提出差額保證金，本公司亦應拒絕。該廠商未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為最低標廠商。其處理程序詳主管機關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

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

☐ (2) 其他：_____。

六十、除另有規定外，標價以不含營業稅為準，投標廠商標價應自行考量其報價成本。投標廠商具有法令規定免營業稅（如在離島地區辦理採購之離島廠商），應於「投標標價清單」備註欄註明免徵營業稅之身份或理由。為使免稅廠商與一般廠商公平比價，除離島廠商外，其餘免稅之投標廠商以加計營業稅 5% 作為比價基準，俟決標後換算為未稅金額決標。

在離島地區發包勞務服務，若為離島廠商得標，決標後各單位在政府採購網輸入決標公告時，以廠商標價加計「加值型營業稅」、本公司底價加計「加值型營業稅」之金額輸入，並於決標公告附加說明欄位處加註「預算金額不含加值型營業稅；廠商標價金額、底價金額及決標金額含加值型營業稅」。

六十一、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二、本採購決標方式為：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由本公司敘明)：**分項單價及總價報價，總價議減，總價決標。**

六十三、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 否。

六十四、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同時示明。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五、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 無例外情形。

☐ (2)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3)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廠商應提出資格文件影本

，本公司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另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証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公司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例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等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例如：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等均屬之】、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暫停營業廠商復業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暫停營業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 (3)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証明：_____。

☒ (4)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須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外國廠商所供應勞務之原產地為非條約協定國者，視同非條約協定國廠商。

- ☒ (5) 外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機關採購標的之法人、機構或團體，須在我國設立營業據點始得完成維修保固等履約事項者，須附具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分公司、分支機構或辦事處等登記證明文件。
- ☒ (6)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 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5 條之勾選)
- ☐ (7)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5 條之勾選)
- ☐ (8) 其他証明：_____。

六十七、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6 條第____款；☐ 第 7 條第__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八、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_____。

六十九、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本公司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本公司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本公司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本公司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4)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七十、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詳本須知第六十六條(4)。

七十一、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台電智慧倉儲管理系統(WMS)推廣建置(第一期)案招標規範。

七十三、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為：_____。

七十四、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本公司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本公司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五、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 (1) 送達本公司指定地點(由本公司敘明地點)：_____。
- ☐ (2) 於本公司指定地點完工(由本公司敘明地點)：_____。
- ☒ (3) 其他(由本公司敘明)：於本公司指定地點完工，相關硬體送達本公司指定地點，詳本案契約書及招標規範。

七十六、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 (1) 新臺幣。
-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本公司敘明外幣種類)。
- ☐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本公司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七、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得。)

七十八、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以書面文件簽約。

七十九、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八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1)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2)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3)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4)因履行本公司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5)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本公司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本公司認為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八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及其附件。

115 年 2 月版

- ☒ (6) 投標廠商聲明書。
- ☒ (7)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 ☒ (8) 其他(由本公司敘明，無者免填)：出席代表授權書、非中國大陸廠牌產品及非中國大陸生產製造產品切結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綜合封封面樣式、代理授權書、代理廠商聲明書。

八十二、投標廠商須提出全份投標文件包括：（應將下列投標文件裝入 1 封套或容器內密封，於封套或容器上註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並請加註投標之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及投標廠商統一編號。若為外國廠商授權國內廠商代理投標者，請參考所附「代理授權書」內容，填具代理授權書）。

- ☒ (1) 招標及投標基本資料表一式 2 份。（裝封於 **綜合** 標封內）
- ☒ (2) 投標標價清單及附件一式 1 份。（投標廠商須填妥並簽章，請依「建議書撰寫指引」裝訂於建議書內，如有價格明細表等附件應併附；**投標廠商之標價清單應一併檢附「附件」及「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否則為不合格標**）
- ☐ (3) 押標金或繳納憑證。（裝封於 標封內，現金不得放入）
-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一式 1 份。（填妥簽章後，裝封於 **綜合** 標封內）
- ☒ (5) 資格文件影本一式 1 份。（裝封於 **綜合** 標封內）
- ☐ (6) 規格文件（技術資料及型錄、說明書等）一式 份。（裝封於 標封內）
- ☒ (7) 建議書紙本一式 20 份及內容一致之電子檔案光碟一式 2 份（光碟內容與紙本不一致時以紙本為準），**並交付簡報資料紙本一式 20 份，及播放所需之電子檔 1 份。**（裝封於 **綜合** 標封內）
- ☒ (8) 其他：
 - (8-1) 出席代表授權書一式 1 份（裝封於綜合標封內，亦得於開標當場提送）、
 - (8-2)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一式 1 份（裝封於綜合標封內）、
 - (8-3) 非中國大陸廠牌產品及非中國大陸生產製造產品切結書（裝封於綜合標封內）、
 - (8-4) 電子領標憑證 1 份（註：裝封於綜合標封內）、
 - (8-5) 代理廠商聲明書（註：裝封於綜合標封內）

上開「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及非中國大陸廠牌產品及非中國大陸生產製造產品切結書未提出者仍為合格，惟應於決標後 7 日內提出，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本機關得暫停給付貨款至得標廠商提出為止。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八十三、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

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但規格標文件繁多，無法合併密封者，不在此限)。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本公司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本公司使用，或由本公司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八十四、投標文件無效之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無效）：

- (1)標封未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送達本公司者。
- (2)標封最外封套封面未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者或未密封、或外封封套係透明者。
- (3)押標金未於投標截止日期前繳納，或繳納金額不足，或未依規定繳納者。
- (4)標封內未附投標廠商聲明書或投標廠商聲明書填寫不符合規定者。
- (5)標封內未附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或經審查結果證件內容不符，或證件時效已過等不合規定，或投標廠商名稱與證照不符者。
- (6)投標文件所列標的名稱及案號與招標公告明顯不符者。
- (7)投標文件字跡模糊不能辨識，或修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者。
- (8)投標文件須簽署或蓋章之處，簽蓋不全或不一致，或授權書未由負責人簽蓋者。
- (9)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或另附有條件或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者。
- (10)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虛偽不實之證明文件投標者。
- (11)以虛偽不實投標文件者。
- (12)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13)投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收件)前係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者。
- (14)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15)同一廠商就同一採購案之投標，超過 1 標者；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 2 個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案分別投標者；同一廠商授權 2 以上代理廠商以該授權廠商之名義，或一廠商與其授權代理廠商以該授權廠商名義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
- (16)招標公告已公開預算金額之標案，廠商標價或報價金額超過預算金額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
- (17)暫停營業廠商所投之標單。
- (18)單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唯一之資格證明文件者。

八十五、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8 月 25 日 17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8 樓採購一組。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郵遞或專人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時間，逾投標截止日期到達者，不予接受。（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有關

會議開標及訂約事宜，被授權人員簽署有關文件時應提出「出席代表授權書」或蓋用原投標之章。）

八十六、（本項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資料查填）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電話：(02)87897530、(02)87897500。傳真：(02)87897514。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中油大樓）。

(2)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中油大樓）。

(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

廉政熱線：(02)23667364。廉政電子郵件：d05703@taipower.com.tw。

(4)檢舉不法電話與信箱：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專線電話：(02)23971592 傳真：(02)23971593。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電子郵件信箱：ps.unit@moea.gov.tw。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台北市（縣）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

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請填列本公司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

(5)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

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八十七、除另有規定外，以日／天數表示之期間係指日曆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紀念日及其他休息日等放假日；「月」係指日曆月。

八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九、其他須知：

(1)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可至招標文件指定繳納處所繳納或匯入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與戶頭；辦理後，得將繳交憑證影本附於投標文件內或當場提示。

(2) 決標時本契約即有效成立，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或接獲本公司通知決標日之次日起七日（末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之）內前來辦理訂約手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甲方簽約之日為訂（簽）約日。

(3) 得標廠商履約，維修服務工作如涉及原軟硬體廠商之應用程式或軟體或其他第三人之專屬權利，得標廠商應合法取得相關權利，且將上開取得

之證明納為履約要件並供本公司備查。

- (4) 如有保留決標情形者，依法於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決標生效，以保留決標日視為決標日；惟購案如有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或超底價決標之情形且履約時程(含器材交貨及文件遞送)係採固定期限交貨者，以廠商收受決標生效通知函次日加計固定期限為契約交貨日期，履約保證金/品繳納起算日亦同。
- (5) 凡於比減價時書明「不再減價」或「放棄減價」或其他不減價之意思表示時，後續之比減價程序均不得參與。
- (6) 在招標文件內，對同一問題之敘述如有不同之處，視為附加供應範圍及在意義上作補充。
- (7) 本須知八十四條(7)所稱「投標文件」僅限於「投標標價清單及其附件」及「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電智慧
倉儲管理系統(WMS)推廣建置(第一期)案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
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
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